

## 广发资管鑫添利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公告

广发资管鑫添利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7月17日成立，于2019年10月30日结束第一个封闭期。根据《广发资管鑫添利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三）本计划的终止”中第一节第2条的规定，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0月30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自本集合计划终止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在托管人的协助下成立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算。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清算费和业绩报酬等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最终清算结果，将于清算结束后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